

证券代码：832423

证券简称：德卡科技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## 深圳市德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永战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开，相关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,400,798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22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全面、真实、客观、公允反映深圳市德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财务状况，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400,7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反映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400,7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为反映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400,7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为详细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生产经营概况、财务状况等信息，现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天健审（2024）7-92 号《审计报告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400,7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为详细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、资金分配等信息，公司经营管理层制定了《深圳市德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400,7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为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生产经营概况、财务状况等信息，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400,7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深圳市德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，作出如下利润分配预案：

为支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提议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400,79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小清、熊思琪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德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德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